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由一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給予
有關優先認股權以購買股權的承諾**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洛礦集團，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從洛礦集團收到一份通知有關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發出的通知，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將洛陽國安股權從洛陽有色礦業劃撥至洛礦集團。

洛陽國安的資料

洛陽國安持有徐州環宇50%的股權。徐州環宇則持有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則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欒川縣富凱商貿有限公司持有)。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本集團與徐州環宇的合營企業，並擁有上房溝鉬礦。

基於劃撥完成後，洛礦集團將間接持有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權。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擬主要從事鉬精礦和次鐵粉的開採、冶煉加工和銷售業務。目前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未開展生產運營活動。

不競爭承諾及優先認股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洛礦集團同意不在本公司的業務上與本公司競爭。洛礦集團已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於不競爭期間，洛礦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須(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競爭商機。

洛礦集團接受劃撥後，根據不競爭承諾及為避免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實際開始生產運營活動而導致洛礦集團與本公司產生實質性同業競爭，洛礦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承諾，據此，洛礦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將於其取得洛陽國安股權(也即間接持有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後及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開始生產運營前，出售洛陽國安股權，而本公司擁有優先認股權購買洛陽國安股權(「**優先認股權**」)，或者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下發的《關於推動國有股東與所控股上市公司解決同業競爭規範關聯交易的指導意見》指出的綜合運用資產重組、股權置換、業務調整等方式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董事會謹此強調，概無就未來行使優先認股權與否作最終明確決定。倘不競爭承諾維持有效，則優先認股權亦將維持有效，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從洛礦集團建議收購洛陽國安股權條款的商業協商進行審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洛礦集團向本公司授予的優先認股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認購權，本公司可酌情行使優先認股權。本公司毋須就授予優先認股權支付附加費。因此，授予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進行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本公司在未來行使優先認股權，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聯屬公司」	指	以洛礦集團為主要股東的任何公司
「劃撥」	指	洛陽有色礦業將洛陽國安股權無償劃撥至洛礦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和上海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競爭商機」	指	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導致競爭的商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礦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洛陽國安」	指	洛陽國安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洛陽國安股權」	指	100%的洛陽國安股權
「洛陽有色礦業」	指	洛陽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不競爭承諾」	指	本公司與洛礦集團於2006年9月6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及洛礦集團於2011年5月18日向本公司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不競爭期間」	指	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H股，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a)洛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實際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不足30%當日；及(b)本公司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徐州環宇」	指	徐州環宇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權，洛陽國安則持有其餘50%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